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念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潘宏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

被 告 李威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建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振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7
4號、第9134號），因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念祖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潘宏銘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2 李威奇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3 吳建均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4 張振賞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5 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扣案之空氣長槍壹支、球棒柒支均沒收。

07 犯罪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10行「左手閉3、
09 5指肌腱受損、左手第五掌股骨折、左手小指進端指骨骨折
10 及移位」，更正為「左手第3、5指肌腱受損、左手第五掌骨
11 骨折、左手小指近端指骨骨折及移位」；就證據部分補充
12 「監視錄影影像截圖」、「被告潘念祖、潘宏銘、李威奇、
13 吳建均、張振賞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4 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等就
17 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18 定，論以共同正犯。其等以一傷害行為，同時致告訴人等身
19 體受傷，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0 一重處斷。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均係成年且智識健全
22 之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
23 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詎因賭博糾紛而
24 與告訴人等發生爭執後，竟未思以正當方式處理，反持不具
25 殺傷力之空氣槍、開山刀、球棒毆打告訴人等，致其等受有
26 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傷勢，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等犯後
27 自始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
28 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等於審理中自述之工作情
29 形、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9
30 至111頁），並參酌檢察官、告訴代理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
31 院表達之刑度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被告張

01 振賞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
02 當原則。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5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6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7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8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9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10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108年度
11 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5 查，扣案之空氣長槍1支（見本院卷第35頁編號1），為被告
16 潘念祖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之球棒7支（見本院
17 卷第37頁編號5），為被告等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18 據其等供陳在卷（見偵2974卷第75頁；本院卷第107至108
19 頁），爰依上述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開山刀雖亦為供本
20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並未扣案（見偵2974卷第87頁；本院
21 卷第107頁），現下落不明，復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並
22 非難以取得，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爰不另予宣告沒收。至於其他扣案物品，被告等供稱與
24 本案犯罪無關（見本院卷第10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
25 等物品與本案犯罪直接相關，爰無從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6 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吳秉翰

08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2974號

18 114年度偵字第9134號

19 被 告 潘念祖
20 潘宏銘
21 李威奇
22 吳建均
23 張振賞

2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潘念祖、潘宏銘、李威奇等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前往苗栗
28 縣○○市○○街00號賭天九牌時，因詐賭等行為，遭劉祐
29 丞、劉郡麟、楊志偉等人當場發現並遭毆打，因而心生不
30 滿，遂於隔日（7日）上午3時20分許，潘念祖、潘宏銘、李

01 威奇夥同吳建均、張振賞及其餘身分不詳之人，基於傷害之
02 犯意聯絡，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開山刀、球棒等工具，
03 至苗栗縣○○市○○街00號屋內，共同毆打劉祐丞、劉郡
04 麟、楊志偉、李安記及邱郁棋等人，致使劉祐丞受有左手閉
05 3、5指肌腱受損、左手第五掌股骨折、左手小指進端指骨骨
06 折及移位、左側氣血胸、左下胸壁皮下氣腫及左側第8、1
07 1、12肋骨骨折等傷害；劉郡麟受有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
08 口、右側食指肌腱斷裂、右側中指開放性傷口及後胸壁未明
09 示側性開放性傷口等傷害；楊志偉受有頭部挫傷合併傷口等
10 傷害；李安記受有頭部損傷併顱骨開放性骨折、頭皮撕裂
11 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左臉部撕裂
12 傷、左手第4指中段骨折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邱郁棋則
13 受有右手第2掌骨閉鎖性骨折、頭部挫傷、右手腕擦挫傷、
14 左胸壁挫傷及左踝撕裂傷等傷害。經劉祐丞、劉郡麟、楊志
15 偉、李安記及邱郁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劉祐丞、劉郡麟、楊志偉、李安記及邱郁棋訴由苗栗縣
17 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念祖、潘宏銘、李威奇、吳建
20 均、張振賞於警、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祐丞、
21 劉郡麟、楊志偉、李安記及邱郁棋警詢指訴相符，並有大千
22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5份、現場照片、空氣槍3支、開山刀1
23 把、鋁棒1支、木製球棒1支等扣在卷可佐，渠等罪嫌可以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渠
26 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扣案物請依法宣告
27 沒收。報告意旨另移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危
28 險行為，為後階段之傷害實害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而報告
29 意旨認被告5人同時涉犯同法第15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之
30 妨害秩序罪部分，因被告等人傷害告訴人等人之地點是在住
31 宅屋內，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入之場所，自不成立上開妨害

01 秩序罪，至於報告意旨同時移送同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02 殺人未遂部分，被告等人均否認有殺人犯意，本案情節尚不
03 足以認定被告等有殺人犯意，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黃棋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蔡淑玲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